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聯交所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取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及扣除減值準備。

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了投資的賬面金額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計入更多的虧損。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資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分或全部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3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平值以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住房產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ii) 投資物業 (續)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3至15年之間。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續)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取。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主要之暫時性差額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時，因該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q)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於200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年度內提早採納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首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本集團將調整有關資產、負債、權益儲備或留存盈利的2005年期初結餘。

本集團已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認為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賬目之財務或賬項列示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受影響範圍現簡介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證券投資分類

現行採用之證券投資分類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g)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所有證券投資將分為以下三類：

-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及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化記入損益賬；
-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與攤餘成本的差額直接記於權益儲備。

於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本集團之大部分證券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或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變化將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 (續)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衍生工具

現行採用之衍生工具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m)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將於表內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化之會計處理將確認如下：

對於已被界定為公允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溢利或虧損，在公允值變化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對於已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的溢利或虧損，先確認於權益儲備，後按其所對沖的特定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已確認的部分，同步由權益儲備轉撥至損益賬。任何對沖失效部分均於發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及

對於其他(包括用作買賣用途或進行經濟上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

收入之波動性將會因對沖會計之嚴格要求而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亦會因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化而增加。

收益確認

現行採用之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c)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過往停止累計之呆賬利息，將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計算利息，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貸款貸出時產生的相關服務費及支出，過往於手續費支出確認，現將按預計之貸款年期確認至利息收入，作為計算貸款有效利息之一部分。

以上在確認及分類上之轉變將對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產生影響。

呆壞賬準備

現行採用之呆壞賬準備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e)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按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是根據對金額重大貸款之未來還款現金流量折現法計提。按組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準備適用於金額並不重大、或沒有減值跡象之個別貸款，以組合形式按其風險特性分類，採用方程式或統計方法計提。

按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合計貸款減值準備，將列示為貸款損失準備，以取代現時之特別及一般準備。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房產

現行採用之房產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f)(i)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對於作為自用之租約業權物業，若能於租約開始時可靠地分攤其土地與建築部分之價值，其土地部分將被確認為經營租賃，否則，土地與建築部分將同被確認為財務租賃。獲取該土地之地價及相關支出將在土地的租約餘期內攤銷。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公允值模式列賬。基於集團房產之土地與建築價值於租約開始時未能分開之初步假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現有房產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惟以上之初步假設有可能在進一步諮詢獨立估值師後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新近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現行採用之投資物業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3(f)(ii)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而非權益儲備內。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公允值模式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將引致損益賬之波動。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遞延稅項

現時集團並沒有對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計提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本集團將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化，按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當新會計政策實行時，留存盈利將因遞延稅的產生而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對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並有可能因此而發現其他重大的影響。

4. 利息收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53	1,669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861	3,059
其他利息收入	11,064	13,031
	15,678	17,759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4,307	3,85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86)	(85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3,221	2,99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4	45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29	(10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1,056	965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82	4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10	241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9)	(80)
其他	121	277
	4,664	4,379

5.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934	733
信用卡	666	560
匯票佣金	547	556
貸款佣金	490	473
繳款服務	349	315
保險	314	235
資產管理	233	211
信託服務	75	76
擔保	38	39
其他		
— 保管箱	161	166
— 小額存戶	63	106
— 買賣貨幣	52	45
— 中銀卡	35	40
— 不動戶口	28	24
— 代理業務	24	24
— 郵電	25	19
— 資訊調查	33	16
— 代理行	18	15
— 人民幣業務	26	—
— 其他	196	202
	4,307	3,855

6. 經營支出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049	3,069
— 補償費用	1	1
— 退休成本	241	246
	3,291	3,31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26	213
— 資訊科技	301	310
— 其他	198	209
	725	732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585	611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	29
— 非審計服務	16	9
其他經營支出	864	961
	5,505	5,658

7. 呆壞賬撥回／(撥備)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1,520)	(3,834)
— 撥回	1,851	768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23)	1,356	438
	1,687	(2,628)
一般準備(附註23)	(59)	957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3)	1,628	(1,671)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29	8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96	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3)	(23)
重估房產之盈利／(虧損)(附註26)	1,337	(741)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利／(虧損)(附註26)	525	(370)
	2,084	(1,121)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9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1
	—	30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116	1,470
— 往年超額撥備	(91)	(732)
計入遞延稅項	152	55
	2,177	793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203)	(817)
	1,974	(24)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139	600
香港利得稅	2,113	576
海外稅項	17	11
	2,130	58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2
	2,131	58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6.13億元 (2003年：港幣14.74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2,356	6,159
負債	1,655	4,098

10.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252	8,691
按稅率17.5% (2003 : 17.5%) 計算的稅項	2,494	1,52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41)	(31)
無需課稅之收入	(2,089)	(1,511)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937	1,51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	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55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9)	(21)
往年超額撥備	(91)	(732)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64)	(21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2
計入稅項	2,131	589

1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79.61億元 (2003年 : 港幣58.10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12. 股息

	2004年		2003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320	3,383	0.195	2,062
擬派末期股息	0.395	4,176	0.320	3,383
	0.715	7,559	0.515	5,445

根據2004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0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3.83億元。

根據2005年3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395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1.76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19.63億元 (2003年 : 港幣79.63億元) 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 (2003年 : 10,572,780,266普通股)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 (2003年 : 無)。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港幣2.1千萬元（2003年：約港幣1.9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25億元（2003年：約港幣2.33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2千萬元（2003年：約港幣9百萬元）。

15.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本年度內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15.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於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	30,958,6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1,591,000)	—	(1,591,000)
減：年內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	(1,735,2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924,900)	—	(924,900)
於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3	2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	4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1	1
	7	7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2004年	2003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1	1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1.20百萬元(2003年：港幣0.70百萬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15(b)。年內若干認股權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3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3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	9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9	11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4年	200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072	4,2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6,904	8,30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0,892	100,987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0,779	20,572
	102,647	134,106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8,947	17,86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1,832	2,705
	10,779	20,572

18. 持有之存款證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22,132	6,585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206	12,191
	22,338	18,776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56,108	40,051
減：減值準備	(12)	(12)
	56,096	40,039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24,954	61,026
總計	181,050	101,065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4,443	4,000
— 海外	51,653	36,039
	56,096	40,039
上市證券之市值	56,480	40,9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77	2,698
— 公共機構	31,730	23,06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4,906	57,668
— 公司企業	21,037	17,639
	181,050	101,065

20. 投資證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	16
減：減值準備	—	(14)
	—	2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49	50
總計	50	53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5	7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公司企業	49	52
	50	53

21. 其他證券投資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21	286
— 於海外上市	4,655	25,440
	4,976	25,726
— 非上市	3,291	45,629
	8,267	71,35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0	41
— 非上市	1	4
	21	45
總計	8,288	71,400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59	3,192
— 公共機構	1,387	4,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32	62,395
— 公司企業	410	940
	8,288	71,400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13,226	308,582
應計利息	2,480	1,905
	315,706	310,487
呆壞賬準備		
— 一般(附註23)	(5,465)	(5,406)
— 特別(附註23)	(2,320)	(5,507)
	(7,785)	(10,913)
	307,921	299,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290	520
	309,211	300,094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不履約貸款	9,239	17,83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5,46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5.78%
暫記利息	172	324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2003年：無)。

23.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於損益賬(撥回)/支取(附註7)	(1,687)	59	(1,628)	—
撇銷款額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1,356	—	1,35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3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43)
於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2,320	5,465	7,785	

	2003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2,628	(957)	1,671	—
撇銷款額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438	—	438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1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75)
於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5,507	5,406	10,913	

24. 投資附屬公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鹽業財務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6日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25. 聯營公司權益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值	67	155
減：減值準備	(5)	(17)
	62	138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	280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	(140)
	—	140
	62	278

附註：於2003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當時市場商業條款進行。

於200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間接持有 之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9.96%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 網絡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年內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並於2005年1月28日完成清盤程序。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於浙江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之權益予獨立第三者。

26. 固定資產

	2004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增置	—	—	—	450	450
出售	(125)	(858)	—	(171)	(1,154)
重估	3,768	1,154	—	—	4,922
重新分類	(91)	91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15,184	5,381	39	3,875	24,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	166	—	7	2,506	2,679
本年度折舊	328	1	—	256	585
出售	(2)	—	—	(167)	(169)
重估回撥	(492)	(1)	—	—	(493)
於2004年12月31日	—	—	7	2,595	2,602
賬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15,184	5,381	32	1,280	21,877
於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 分析如下：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5,381	—	—	20,565
	15,184	5,381	39	3,875	24,479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2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493	7,051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475	4,15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	2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2	40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65	21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15,184	11,466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566	4,070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81	792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4	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00	98
	5,381	4,994

於2004年12月31日，房產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估值與200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26.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損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4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2,895	629	3,524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8)	1,337	525	1,862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附註34(c))	28	1	29
	4,260	1,155	5,415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	(48)	—	(48)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附註8)	(741)	(370)	(1,111)
	(789)	(370)	(1,159)

於2004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60.32億元(2003年：港幣56.53億元)。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客戶存款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32,470	26,974
儲蓄存款	296,462	271,4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398	302,229
	631,330	600,642

29.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9.82億元(2003年：港幣27.35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21.70億元(2003年：港幣29.18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959	850
本期稅項(附註31(a))	901	355
遞延稅項(附註31(b))	947	34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9)	1,982	2,7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9	21,008
	22,698	25,289

31. 稅項負債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901	355
遞延稅項(附註b)	947	341
	1,848	696

附註：

(a) 本期稅項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884	349
海外稅項	17	6
	901	355

(b)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31. 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b) 遞延稅項(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記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247	1,043	(2)	(1,009)	2	281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5	(48)	(1)	73	16	55
貸記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2)	(16)
遞延稅項負債	947	341
	935	325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71)	(96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82	274
	(689)	(687)

32. 股本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港幣41.76億元(2003：港幣33.83億元)末期息。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1,980	9,924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4)	(32)
折舊	585	611
呆壞賬(撥回)／撥備	(1,628)	1,671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500)	(5,77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9,452	(17,42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467)	37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33,856)	(1,040)
貿易票據之變動	(395)	(9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3,639)	10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3,512)	(6,809)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3,359)	(7,04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5,989)	12,338
其他資產之變動	873	(4,061)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8)	1,115
客戶存款之變動	30,688	(335)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356	2,432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743)	7,758
匯兌差額	(2)	(1)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268)	(6,28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固定資產	—	158
－ 出售虧損	—	(1)
	—	157
收取方式：		
－ 現金	—	15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現金代價	—	157

(c)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4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1,15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58
少數股東應佔本年物業重估儲備增值(附註26)	—	2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99)
計入遞延稅項	—	(5)
於2004年12月31日	52,864	1,239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3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97)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1,15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0,976	12,54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4,281	64,92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4,871	15,13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249	16,76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508	1,58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977)	(37,786)
	62,908	73,165

(e)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把公平值為港幣664.71億元之「其他證券投資」轉撥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團相關之持有意向。

35.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證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 其他證券投資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戶貸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1,290	-	-	1,29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35. 到期日分析(續)

	2003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除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外，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32	1,26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647	4,42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266	16,1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90,947	78,291
— 1年及以上	41,460	49,037
	154,452	149,139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2003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4,954	—	14,954	14,673	—	14,673
遠期及期貨合約	886	—	886	950	—	950
掉期	200,862	3,715	204,577	184,524	6,254	190,77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415	—	1,415	1,476	—	1,476
— 賣出貨幣期權	2,851	—	2,851	4,435	—	4,435
	220,968	3,715	224,683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5,349	17,166	22,515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貨	389	—	389	—	—	—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469	—	469	—	—	—
— 賣出掉期期權	2,206	—	2,206	1,446	—	1,446
	8,413	17,166	25,579	1,827	21,087	22,914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929	—	929	606	—	606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98	—	98	31	—	31
— 賣出黃金期權	65	—	65	30	—	30
	1,092	—	1,092	667	—	667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564	—	564	1,016	—	1,016
— 賣出股票期權	450	—	450	829	—	829
	1,014	—	1,014	1,845	—	1,845
總計	231,487	20,881	252,368	210,397	27,341	237,738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利率掉期包括簡單及非標準化掉期。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4年		2003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2003年
或然負債及承擔	26,303	29,813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94	673	1,264	1,227
— 利率合約	57	57	97	112
— 貴金屬合約	10	10	12	33
— 股份權益合約	16	29	6	9
	777	769	1,379	1,381
總計	27,080	30,582	1,379	1,381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97	117
已批准但未簽約	17	—
	214	117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38.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00	18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88	182
— 5年後	3	9
	391	374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35	168
— 1年以上至5年內	102	132
	237	30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26)；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39.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0.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2004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7,880	2,928	385	11,193	-	11,193
其他經營收入	3,288	1,121	673	5,082	(418)	4,664
經營收入	11,168	4,049	1,058	16,275	(418)	15,857
經營支出	(4,317)	(159)	(1,447)	(5,923)	418	(5,505)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6,851	3,890	(389)	10,352	-	10,352
呆壞賬撥回	1,628	-	-	1,628	-	1,628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8,479	3,890	(389)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	2,084	2,084	-	2,084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	2	2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50	50	-	5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152	152	-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16)	(16)	-	(16)
除稅前溢利	8,479	3,890	1,883	14,252	-	14,252
資產						
分部資產	317,064	456,948	21,969	795,981	-	795,981
聯營公司權益	-	-	62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733	733	-	733
	317,064	456,948	22,764	796,776	-	796,776
負債						
分部負債	651,539	72,453	805	724,797	-	724,7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19	2,219	-	2,219
	651,539	72,453	3,024	727,016	-	727,016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450	450	-	450
折舊	-	-	585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207	-	207	-	207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2003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經營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經營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經營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壞賬撥備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 減值撥備撥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	—	(132)	(132)	—	(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9)	(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聯營公司權益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負債						
分部負債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369	369	—	369
折舊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544	—	544	—	544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1.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85	35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93	100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就詳述於附註44，於2004年8月26日中國銀行整體改制後，中國政府成立了匯金，以持有中國銀行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這些股權原由國家直接持有。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投資者權力，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根據會計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披露」，除中國銀行外，匯金及其控制的金融機構，不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因該等公司是代表國家(類似政府部門和代理機構)與本公司進行一般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摘要如下：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45.12億元(2003年：港幣28.86億元)提供擔保。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175	314
利息支出	(ii)	(210)	(257)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149	123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55	45
已收／應收租金	(iv)	19	30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66)	(44)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113)	(119)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66)	(6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62	(125)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71	58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1	8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7	11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587	27,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22,726	9,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353	604
其他證券投資	(i)	—	234
其他資產	(ix)	1,343	2,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549	19,779
客戶存款	(ii)	5,175	17,771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1,183	2,270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間接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間接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去年，該同系附屬公司及前最終控股公司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承讓人」)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本集團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本集團於本年開始對承讓人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2.83億元(2003年：港幣11.32億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4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69.43億元(2003年：港幣193.23億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d)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年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43.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集團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集團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1,534	53	11,5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673	53	22,7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	338	353
其他資產	41	1,302	1,34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536	1,013	19,549
客戶存款	81	4,984	5,06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4	1,159	1,183

	2003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集團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89	124	27,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32	3	9,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	446	464
其他證券投資	234	—	234
其他資產	35	2,472	2,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066	710	19,776
客戶存款	14,426	3,269	17,69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2,241	2,270

就詳述於董事會報告及附註44，匯金於2004年8月26日改制後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03年末及2004年末與匯金並沒有任何結餘。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44. 最終控股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中國銀行（前最終控股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整體改建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匯金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權益。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緊隨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45.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